

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

1.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經濟部經法字第 095046802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收費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規定為之。

第三條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，收取費用。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，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，收取費用。

第五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或傳真服務者，其郵遞或傳真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第六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徵收。

第七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者，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費提供。

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九條 經濟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

政府資訊外觀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〈以新臺幣計價〉	備註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
		A 3 尺寸	每張三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 3 尺寸	每張十五元	
圖像	沖印	3X5 吋	每張八十元	為保護圖像原件，圖像之沖印，以其正片、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。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，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，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。
		4X6 吋	每張一百元	
		5X7 吋	每張一百五十元	
		8X10 吋	每張一百八十元	
		10X12 吋	每張六百元	
		11X14 吋	每張七百五十元	
		16X20 吋	每張九百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一、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 二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
		A 3 尺寸	每張三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 3 尺寸	每張十五元	
	相紙列印輸出	A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三十元	
		B 4 (含) 尺寸以上	每張六十元	
	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	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	換算成 A 4 頁數，每頁二元	
錄音帶	拷貝	六十分鐘以下帶	每卷一百二十元	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八十元	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二百元	
錄影帶	拷貝	六十分鐘以下帶	每卷一百五十元	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	每卷二百元	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二百五十元	